

论稿本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的文献价值

李 森 李弘毅

内容摘要:王育所撰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一书属于传世稀见文献珍品,曾被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、《中国古籍总目》等重要文献所著录。它从继承与发展角度对文字学史进行论述,目的在于帮助人们阐释经典,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治学特色,对于今日研究者从事文字学史探讨、探索经学发展历程和中国教育思想等有重要启示。

关键词:王育 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

西南大学图书馆藏稿本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(以下简称“《六书论正》”)二十四卷首一卷,(太仓)王育著,二十四册,金镶玉装。白口,无栏线。半叶十四行,行二十字。内容依次为:陆世仪题“王石隐先生六书论正题辞”、陈瑚撰《说文论正序》、王育撰《六书论正自叙》、“凡例十四则”、“字学源流说”、“六书次第说”、“六书分数说”、“指事说”、“象形说”、“形声说”、“转注说”、“假借说”、“加体书说”、“省体书说”、“重文说”、“书义说”、“书名说”、“便书说”、“声教说”、“反切说”、“二十八宿说”(附论:五星聚奎之误、右为命门之误)、“由字说”、“黄帝万岁说”和“学字说”、陈逊撰《西隐说字略》和依照四声排序的“正文”。

按以上所述全书内容设置看出,著述者在遵循许氏“六书”体例之同时,更着重展现了他在继承中所进行的学术创新,并且让研究者充分认识到他所“论正”的“六书”并不是目的,其重点在于借此方法来帮助人们正确阅读经典。

一、王育其人及成书时间考

(太仓)王育,正史无记载,清嘉庆七年(1802)王昶等纂《太仓州志》和嘉庆八年王祖畬等纂《直隶太仓州志》始载其生平。因两者所述内容基本相同,兹取王昶之言附于下:

王育字子春,家贫好学,于书靡所不览。尝元旦筮易,得复之初九。次年元旦,复筮得之。育曰:“天教我学颜氏之学也。”遂与陆世仪、陈瑚、盛敬诸

人讲学，积力深思，几进于道。性强毅，人敬爱之。居家摈绝异端，丧葬悉从古礼。鼎革后，角巾方袍，与世泊如。国朝康熙间，州举乡饮宾，又诏举山林隐逸，皆辞不应。卒，时年八十有八。易筮前一日，犹与友人讲易，如平时。于五经皆有著述。又尝以“六书”之学失其传，乃推古圣贤造字之本，根于六义，证以“五经”，积五年，成三十万馀言。旁通岐黄之术，其剖析多奇秘云。^①

据上之论，王育应卒于康熙间。另据太仓图书馆编辑出版的《太仓历史人物名录》，王育著有《易说》^②、《尚书说》、《本草名义疏证》、《斯友堂诗文钞》等^③。其实王氏还著有《斯友堂日记》，曾被邵廷烈编入了《棣香斋丛书续刊》中。另据邵忠、李瑾编著《吴中名贤传赞》，王育还著有《斯友堂诗文钞》、《王石隐先生诗》，以及与中医相关的《阴符经解》、《本草名义疏证》和《脉法微旨》^④。其文献形态如何？以及收藏信息等，至今未见有相关书录信息。

“又尝以‘六书’之学失其传，乃推古圣贤造字之本，根于‘六义’，证以‘五经’，积五年成三十万余言”，正指其撰写《六书论正》一事。

《六书论正》的成书时间，于《自叙》中未见有叙述。然在陈瑚撰《王石隐先生六书论正题辞》前，附有陈逊撰于“壬辰”的《西隐说字略》一文。按此推考，此处所言“壬辰”，大概是指顺治九年（1652）。另外，又结合避讳进行考察，均不避玄字。这样看来，该书应该完成在清顺治间，后被秘藏，故自清嘉庆以来，诸多学者不知文献全名，仅云“三十万言”，或者称“《六书论》二十四卷”^⑤。

二、对于字学源流之评述

探索“字学源流”，对于文字学研究者来讲，颇有利于起到辨章学术，考镜字学源流之作用。其实王育之立论，就是围绕这样的内容来加以归类和叙述的。他认为仓颉、籀、李斯、程邈、王次仲“或为天地演大文，或为帝王定大典，虽作述不同，高曾所传，莫非矩矱。”至汉，“贾逵、扬雄、卫宏、官溥、桓檀、杜林、刘歆、司马相如、京房、谭长、周钦、逯安、董仲舒、孔安国、张厂、鲁诗、爰礼、班固、张敞、欧阳乔、徐巡、桑钦、庄都、斐光远、宋魏、周书、尹彤、杜业、秦近。王育与贱姓名适同。已上三十二人皆许氏之所称引，汉去古未远，咸得各承其师说，或传字画、或传疏义，虽纯驳不同，皆是为后学依据，支派分流，尽皆血脉。许

①王昶等纂：《太仓州志》第二十七卷。清嘉庆七年（1802）太仓州署刻本。

②《易说》一卷，清儒邵廷烈编入《娄东杂著》。

③转引自 <http://218.4.83.214:9001/WareHouse/HomePages/PeopleDefault.aspx>。

④邵忠撰《吴中名贤传赞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914页。

⑤张慧剑编：《明清江苏文人年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818页。

慎，楷隶专行，古学尽废，如江河之不反，非我叔重亟彙而传之，万世之后何所瞻仰，功不在斯籀下。”“论《说文》文字诸家，唐宋以来，字学不讲久矣。寻山问水，便是高人，造极登峰，敢希齐圣，姑勿论其所得若何，总是云仍令裔，如育者生百世之下，论百世之前，虽无辙迹之可循，赖有灵明之可据，著为《论正》，敢希绍述先圣后圣，式鉴于兹焉。”

按以上王氏所述来看，有几点值得注意：第一，从文字产生到字学理论形成与发展之间，他明确划分出了三个值得重视的历史时期，分别是三皇五帝时期、秦汉时期和明代以降。同时也从侧面反映了此书的主要内容是在明代间。第二，说明自汉代起，就形成了不同学术流派，并且“各承其师说，或传字画、或传疏义，虽纯驳不同，皆是为后学依据”。即使有着“支派分流”现象，也仍能“尽皆血脉”。其中最为许慎“所称引”者，也仅为“三十二人”。第三，指出自唐宋以来字学不讲已经很久了，故此导致了研究中无辙迹可循之情况。据此分析，他所撰的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一书，应该视为他在历述先贤学术之后的创造性发挥，具有着极强的时代文化烙印。

三、对于“六书”之论述

王育论述“六书”之学术观，集中记载于该书《总论》中，由“六书次第说”、“六书分数说”、“指事说”、“象形说”、“形声说”、“会意说”、“转注说”、“假借说”、“加体书说”、“省体书说”、“重文说”、“书义说”、“书名说”、“便书说”、“声教说”和“反切说”十六项内容所构成。尤其与本文密切相关的《六书次第说》和《六书分数说》，最值得说明：

1.《六书次第说》：

按许慎原叙，一曰指事、二曰象形、三曰形声、四曰会意、五曰转注、六曰假借。已上六义，许氏虽未能洞悉其指，然师说相承，有不容轻为改窜者。后儒昧于上下二字之说，多所更定，皆以象形为第一，指示为第二，甚至为第三、第四。惟晋人卫恒、元人戴侗，以为第一。然亦未能审知其果是如何而为第一也。戴氏则几 \square 乎达其说矣。若其本指，均未之能睹也。原夫初作书者，由实以及虚，由著以及微，则日月诸字，自在所先成。此诸家皆以象形为第一之说也。若许氏所述，一曰指事，“指事者，指而可识，察而可见，上下是也。”知上下两字，乃一、二字之讹也。古文上字，皆作一。下字，作二。一者奇也，阳之画也，以象天。天者，在上者也。二者，耦也，阴之画也，以象地。地者，在下者也。上古文字未备，故一画之奇，谓之一字，又谓之上字。二画之耦，谓之二字，又谓之下字。一、二字之为上下字，《说文》中所载文字尽然，可按而考也。八卦为文字之祖先，有卦画，然后有文字，一、二、三、三诸字，自在所先成，故以指事为第一。^①

①西南大学图书馆藏稿本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，第一册。

按上所述,有两点值得注意:其一,文字学是属于汉学的重要分支,最讲究师承。王育在论述中肯定了许慎六书理论不是凭空编造出来的,可见其推理方式是来源于他对先儒学术思想的继承与发挥。其二,“后儒昧于上下二字之说,多所更定,皆以象形为第一,指事为第二,甚至为第三、第四。”其实在该理论创始之初,班固、郑众和许慎三家就对六书排序产生了分歧(参见六书三家名称异同表)。到了晋代,卫恒撰有了《四体书势》,虽然此书是从书法史角度来论述文字的,但其分类目也正与许慎同^①。元人戴侗,撰有《六书通释》一卷和《六书故》三十三卷,而其分类观点也同于许慎。说明许氏分类思想多被后人接受。然而《周易》中的八卦论,神农时的结绳而治,按文字学理论分析,应该属于记事范畴。故此证明了“八卦为文字之祖先,有卦画,然后有文字”,肯定了指事应排在《说文》论述中的首位,当然这一论述是来源于他对《易经》的深刻理解。尤其从近代殷墟甲骨文的发现上看,也更加证明了王育继承许慎理论的正确性。王氏也指出了许慎存在的论述不够完善等问题,如对于“东”字之诠释。王育云:“东,得红切,动也,从木。官溥说:‘从日在木中,凡东之属皆从东。’已上为许氏旧文,后每字下做此。愚按后省为东,故从日,日出于寅卯之间,寅卯木位,故从木。会意。东于时为春,春耕时也。”^②

2.《六书分数说》:

指事之书最少,如:一、二、三、三、×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,□方、○圆、△集、|棍、丷主之外,不多见焉。于分之中,止得一二。象形之书,则有定数。有一形,然后有一字,况复有形之不能尽肖者乎,如人五脏皆形也。惟心眷,则能象之。肝、脾、肺,则不能象也。故象形之书,分数亦少,得百分之一二。惟形声之书为最多,声至不一者也。形声相轧,一声即有一字,得十分之八九,比之卦画。然指事者,奇耦也。象形者,八卦也。形声者,贞卦之变也。会意、转注,分得形声之余数,皆为数之少者。假借者,因无以致有,𠄎,𠄎尽而无。𠄎穷字有定体,借无定义,其数亦无涯矣乎,比之筮然。会意者,奇之拗也。转注者,再变之拗也。假借者,假象以立义,神无方而易无体者乎。^③

从王育对于许氏《说文》之分析来看,“指事之书”在六书之中所占的比重“最少”,“象形之书”仅占“百分之一二”,“形声之书为最多”,而“会意、转注”同形声相比,也比较少见,其中最难判断的是假借之书,故此称为了“神无方而易无体”。这里仅以他诠释象形字中的“鱼”来看,曾云:“鱼,语俱切。‘水蟲

①卫恒《晋书》有《传》,曾撰有《四体书势》一卷,后来遗失,清人马国翰辑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中。

②西南大学图书馆藏稿本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卷一。

③西南大学图书馆藏稿本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,卷一。

黄丕烈佞宋本但也重明本

乔琛

藏书家、校勘家黄丕烈对宋刻书之偏嗜是人所共知的,其自号即为“佞宋主人”。但佞宋之黄丕烈,并没有歧视或忽视明以下之古籍版本。笔者近读一则资料,即可以看出这一点。国家图书馆所藏明嘉靖四十四年王廷相刻本《子昂集》十卷本(索书号 13081),曾为黄丕烈所校读,其在该书之扉页处墨笔题跋曰:“余于宋元刻本讲之素矣,近日反留心明刻。非降而下之,宋元板尚有讲求之人,前人言之,后人知之,授受源流,昭然若睹。若明刻,人不甚贵,及今不讲明而切究之,恐湮灭殆尽,反不如宋元之时代虽远,声名益著也。即如此书刻于吴中,余未之知而收藏之,先于吾者亦未之知也,余故于是书之得极为欣赏云。”可见,黄丕烈之所以佞宋乃在于宋(元)刻本较为少见,极为珍贵,但这并不意味着明本没有价值,不值得重视。相反,在黄丕烈看来,由于人们比较珍重宋元本而忽略明本,因而对宋元本探究较深对明本则十分肤浅,久而久之,即会导致对距离较近的事物认识反而非常模糊,这对于古书研究是很不利的,所以,黄丕烈在这里对自己和世人都提出了警示,一定要重视各个时代古籍的保存与探究。这则题跋作于嘉庆二十三年戊寅(1818)初冬,缪荃孙、章钰、李文琦、王欣夫等均未辑录,王欣夫《黄丕烈年谱》嘉庆二十三年条亦未记载,故特予标示。

(淮北师范大学文学院)

也,象形。鱼尾与燕尾相似,凡鱼之属皆从鱼。’按鱼水居而性属火,具尾尝动摇不定,故字从火。丙为阳火,故丙字。取象于鱼尾中,象其鳞。”^①所谓“鱼水居而性属火”,完全是依据古文“𩺰”字的造字方式和自然属性来加以训释的。

综上所述,王育所著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一书应该引起文字学、经学研究者的充分重视。

【作者简介】李森,男,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、图书馆长。研究方向:课程与教学论、中国教育史。李弘毅,男,西南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,研究方向:历史文献学。

①西南大学图书馆藏稿本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,卷二。